

金七门核电 1、2 号机组海域取排水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工程沉管基槽开挖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公告

一、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金七门核电 1、2 号机组海域取排水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工程沉管基槽开挖专业分包工程。

2、工程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金七门村。

3、招标范围：金七门核电 1、2 号机组海域取排水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工程取排水沉管水下基槽挖泥、炸礁、清渣、装船、运输及抛置等施工相关的一切全过程工作。

4、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7 月开工至 2028 年 6 月，暂定共 24 个月，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招标人同时保留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投标人也必须相应地调整。

二、投标要求：

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没有按照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造成的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本工程禁止转包。一经查出，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纳入协作队伍黑名单管理。

3、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独立经营法人资格，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 1 艘炸礁船，若为自有设备，须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若为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意向协议或租赁合同（协议有效期需覆盖本项目施工工期），并提供该船舶的所有权证书复印件。同一艘炸礁船只能以一个投标人名义参与投标；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业绩记录；拟派往本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管理人员和各工种作业人员（含

船员及海事要求持证人员)持证率须达到 100% ;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需甲方查验后方可上岗。

4、经招标人资格审查,凡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本工程专业分包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以招标人提供的为准,内容须按填报要求填写,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改动为无效标按废标处理(另有规定除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9日,招标文件以电子档的形式向各施工单位发出。

获取时需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报名登记表;②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工程类);③供应商诚信承诺书;④近三年无违法记录承诺书(成立满三年单位填写)或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承诺书(成立不满三年单位填写);⑤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附件);⑥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一年纳税记录(完税凭证)。以上资料格式详见附件,已经入中海总局供应商库单位仅需要提供①,未入库的需要全部提供;以上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人邮箱,原件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至采购人处,所提供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0日09时30分。
-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波研发园C12幢5楼507室。
- 3、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0日09时30分。
- 4、开标地点:宁波研发园C12幢5楼。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公开板块(<https://www.coecc.com/>)及国机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纪委办公室、
审计办公室） 联系方式：0574-87804802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

地址：宁波研发园 C12 幢 5 楼

联系人：李文 电话：18060507217 邮箱：cs.jzcc@coecc.com

八、附件：

- 1、投标报名登记表；
- 2、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工程类）；
- 3、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近三年无违法记录承诺书（成立满三年单位填写）；
- 4.1、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承诺书（成立不满三年单位填写）；
- 5、法人身份证明。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

2026年04月30日

